

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生成逻辑与建构路径

屈振辉¹, 商庭璐²

(1. 湖南女子学院 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2. 河北地质大学 法政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0)

[摘要]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发展经历“移植”“改造”“创造”三个阶段,整体呈现出由外源型向内源型转变的规律。我国学术界提出了诸多独创性环境法学话语,为其体系构建提供丰富的“原创性”素材。迈入新时代后,中国式现代化特征刻画出了我国环境法的独特样态,对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建构提出了全新诉求,我国环境法学迫切需要构建自主话语体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该话语体系的哲学基础,弥补了以往环境法学“主客一体化”研究范式的不足;我国传统生态思想作为该话语体系的文化根脉,通过对其进行符合时代需求的现代化调适,彰显出其时代价值。在建构逻辑上,“适度法典化”的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制度载体,既能保证生态环境治理的现代化,还能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应当将生态环境安全作为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保障底线,并且将其上升到总体国家安全的高度,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构建生命共同体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最终愿景,希冀为全球生态环境法治贡献中国之智。

[关键词]中国环境法学;自主话语体系;生成逻辑;建构路径;生态环境法典

doi: 10. 3969/j. issn. 1673-9477. 2025. 04. 010

[中图分类号] D922. 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5)04-0085-09

立足于新时代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一要求不仅为未来我国法学研究发展锚定了方向,也为我国环境法学完善学科框架和强化理论自治提供了遵循的依据,更为未来我国环境法学的学术研究明确了方向。环境法源于西方,工业革命后使用大机器生产以及消耗石化燃料,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并引发严峻社会问题,传统法律规制难以奏效,环境法便应运而生。环境法在西方国家发展近两百年后,才于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出现。我国环境法及其学术研究早期“移植”的痕迹明显,有识之士一直呼吁我国环境法及其学术研究“本土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习近平总书记于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1]这一指示充分激发了我国环境法学的学术自醒,环境法学体系建设应从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个维度深入推进。

吕忠梅认为“要以‘中国表达’为目标来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并指出提炼“中国表达”的重点在于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底蕴。^[2]刁晓东以新时代环境法治话语的基本转型问题展开,认为掌握中国环境法学话语权的关键在于“明确我国环境法学的问题意识”“充分汲取我国本土环境法治资源”和“秉持开放并蓄的立场处理中西方的话语关系。”^[3]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聚焦于环境法学话语体系之局部,鲜有学者对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展开系统性研究,导致了既有环境法学话语存在碎片化、解释力度不够等问题。因此,亟须通过理论抽象将现有话语提炼为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框架,为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从提升中国环境法学的国际影响力看,这将有助于中国环境法学在世界舞台上展现自己的风采,彰显中国环境法学话语的特色。

一、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发展的历史考察

我国环境法治的发展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以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为背景。1973年颁布《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成为我国

[投稿日期] 2025-0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编号:24BFX109);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编号:22A0684)

[作者简介] 屈振辉(1977—),男,河南信阳人,硕士,副教授,主要研究:环境法学。

环境法治发展的标志性事件。我国环境法治的发展大致经历移植、改造、创造三个阶段。基于法学话语体系的演进逻辑,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发展建立在对环境法治实践和理论的系统梳理基础上,其通常滞后于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学的发展。环境法学话语演进呈现出由外源性向内源性转变的特征。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关键节点,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开启了自主性建构之路。

(一)从移植走向改造:环境法学话语的吸收与超越

我国环境法及环境法学最初主要移植西方的环境法及环境法学。虽然我国学者对其进行了本土化改造,但西方环境法学话语仍然占据了强势地位,例如在环境治理理念上,通过引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治理”的转变。环境法学学科是在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驱动下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具有强烈的问题导向性,是一种基于“应用语境”的“知识生产形态”^[3],这一特点在早期环境治理理念上则反映为“末端治理”。“末端治理”在本质上是一种被动性、抑负性,通过事后救济手段抑制环境污染和损害行为的负外部性立法。^[4]从我国的环境治理实践来看,“末端治理”的转变以引入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中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标志。在此阶段,引入的域外环境治理经验在本土化改造后已与中国环境治理实践实现深度融合,在环境立法上基本实现了从空白到基本完备的跨越,这与我国环境法学者的不懈努力密不可分。这一时期学术研究表现为我国环境法学者热衷于引鉴与评介外国先进环境法制。从关键词上看,“公害对策基本法”是这一阶段我国环境法学术论包含最多的关键词。^[5]然而,此阶段的我国环境法学话语存在“被动构建”特征和“制度先行,话语脱节”的不足,表现为聚焦于域外制度开展对策性分析,忽视了对环境法理论、价值体系与规范逻辑等环境法学话语的系统性探究,导致环境治理实践缺乏较稳固的理论支撑。如虽然注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移植,其在第一代环境法中也有所体现,但其中蕴含的“环境风险预防”理念的理论阐释步伐尚未同步跟进,导致理论与实践的脱节。

(二)从改造走向创造: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学话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背景下,我国环境法学术界以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探索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政治话语贯彻法治建设全过程中,集中体现在以“生命共同体”为核心,且以“整体观”为要旨,并以“协同推进为目标”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中。^[6]

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发展已超越单纯的制度移植与改造,转向立足国情探索创造性的环境治理理念与实践的新阶段。这一转型不仅是对西方强势话语的突破,更是满足中国环境治理现代化需求的必然选择。应当看到,在以移植与改造域外环境法律制度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囿于本土化改造不足与制度本身缺陷,难以有效地治理日益频发的环境问题,更无法回应“美丽中国”战略的现实需求。从理论层面看,生态文明观的提出促使环境法学话语在价值根基上实现革新。其不仅注重“还原主义”的内核,而且坚持以“生态整体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7]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种际公平”等话语自主创新。同时,我国环境法学术界还积极创新立法模式。例如《长江保护法》首创的流域立法模式拥有突破传统部门法界限等诸多优势,所提出“流域统筹+协同”的治理机制顺应了长江治理实践,并集中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治理理念。在制度建构上,“党政同责”则是新时代我国环境问责制度的重大创新,集中表现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环境监管约谈机制等一系列中国特色环境治理体制机制。见微知著,前述众多理论与实践的创新,意味着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从移植和改造阶段已迈向自主创造的新时代,为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重构提供丰富的“原创性”素材。

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需要平衡好内部与外部、共性与个性等关系,既要吸收借鉴他国环境法学话语中的可取之处,又要根据我国环境治理实践特点,提出有共通性的理论和方法。

二、中国式现代化对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诉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其特征包括“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

现代化”。^[8]其中,“中国式现代化”就是中国在走向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国情,我国环境法研究及环境法学的话语也必须立足于此,某些特征直接或间接地刻画了我国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的独特样态,对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发展提出全新诉求。

首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环境治理范式转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理念,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向度,突破了西方“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依赖。在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建构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从哲学基础到方法论均提出了范式转型诉求:从哲学基础角度讲,要求超越西方“主客二分”的环境法律哲学观,构建以生态整体主义为其价值内核的话语体系;从环境法学方法论角度讲,要求以传统的“天人合一”“遵天时、尽地利、假外物”“天人相交”的传统生态文明思想为其基础,确立“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整体主义法学方法,摆脱西方过去环境治理“先污染后治理”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路径依赖。

其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则要求环境法治理目标转型。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而确立的重大战略目标。而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特征之一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亦对环境法治提出了新命题:共同富裕既要经济上共富也要生态环境上共享。共同富裕是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调上的共同富裕,共享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是共同富裕的重要体现之一。^[9]共同富裕不仅是物质层面的个人或家庭收入的增长,而且还应包括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上的普惠性共享。这意味着我国绝不能够走西方国家通过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从而牺牲本国大部分民众甚至发展中国家生态环境利益,来换取少数人富裕的非正义之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本质上要突破环境法的“工具理性”,在自然资源分配和环境利益的配置上嵌入公平原则,推进区域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

最后,新质生产力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新质生产力要求环境法调适与之相匹配的赋能法治体系。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构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内核。新质生产力本身蕴含着数字化和绿色化的典型特征,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新动能。作为具有超大规模而且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国家,我国呈现出人口规模与自然资源消耗不匹配的路径,即人口规模大,自然资源消耗也较大,对以环境污染治理和

自然资源利用为核心的环境治理体系带来了现实挑战。这意味着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我国无法采用西方的现代化路径。拥有十四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要整体迈入现代化,自然资源消耗总量处于高位的状态仍将长时间存续,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状下尤为明显,部分欠发达地区仍依赖传统低产能和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下,环境法亦需要与时俱进,即要求环境法在定位上从“污染防治法”向“发展促进法”转变,并由单纯的保卫转向保卫与促进两者并重。在方法论层面,环境法学需要打破“外部规制”的路径依赖,通过对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设计,探索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技术—法治”协同治理新路径,从而满足我国超大规模社会现代化转型的现实需求。

三、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理论溯源

(一) 哲学基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重构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也是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在现代的传承,更应当成为环境法及环境法学的追求所向。中国与西方诸国在“天人合一”还是“天人二分”理论上呈现出阶段性差异。人类产生之初,中国与西方国家皆信奉“天人合一”思想。西方国家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机器及石化燃料的采用,其改造自然的能力显著增强,“人定胜天”的野心亦极度膨胀。如笛卡尔的“主客二分”论引发的结果是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掠夺。而中国在19世纪中叶才开始有工业,清末以及民国时期均未形成规模。中国工业真正形成规模化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环境问题初现端倪。换言之,中国人的心中即使有“人定胜天”“主客二分”的思想,但此思想多受到外来思想的影响,在国人心中并非根深蒂固;反之“天人合一”深藏于人们心中,是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核心。中国传统“天人合一”观虽然复杂,但自然生态意涵却无容置疑。这种思想主张人要顺应自然规律,与自然和谐相处。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的提出,可谓对中国传统“天人合一”观自然生态意涵的现代阐释。

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应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法哲学基础。西方环境法及环境法学研究发轫于“天人二分”的文化传统之下,与我国“天人合一”的传统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现实不符。故“主客一体化”的环境法学研究范式应运而生,其将主体与客体或主观与客观这两者联系、结合起来,综合地、全面地、辩证地考虑主体与客体的问题及相

互关系,“既关注人,又关注物,并且将人与物联系起来;既研究人与人的关系,又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且将研究人与人的关系和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结合起来。”^[10]它既强调世界物质的多样性,也颇重视各种物质之间的联系性和统一性,反映了环境法学应持有的世界观、价值观、伦理观、认识论和方法论。该研究范式是我国环境法学术界探索属于自主话语体系的重要尝试。有学者将其称为“一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命”^[11],然而此种评价似乎有些过高。笔者认为,相比之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为科学,更适宜作为我国环境法学的指针。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涵更加丰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12]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再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且提出以“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其重要保障。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环境法学的核心命题。人类源于自然且无论如何发展都不能脱离自然,也始终是自然的一部分。和谐共生是对人与自然现代关系应然图景的反映,“主客一体化”则似是对人与自然原始关系的描述。人类发展应走向现代化而非回归原始,因而前者作为环境法学的指针比后者更加适合。我国从环境保护与经济冲突对立走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理念引领。这从根本上为我国环境法学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新范式,即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并非资本逻辑下掠夺式发展的不可调和,而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上的利益增进。^[13]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未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是通过宪法和法律转化成为我国新时代下的治国方略。首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拥有宪法根基。不同于西方将环境权纳入宪法,我国更加强调治理目标的整体性,从生态文明的高度展开系统性全方位治理。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正式被写入宪法序言,“美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特征之一。此外,该法条还明确了国务院具有“领导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增加“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职权的规定,成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宪法根基。其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拥有法律具象。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的预防为主、系统治理和生态优先是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理念的原则表达;另一方面,在具体制度层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集中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开展生态补偿以平衡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体现了生态利益优先和共享的理念。此外,我国新制定和新修订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生态环境法律,都已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为其立法宗旨。

(二)文化根脉:传统生态文明思想的现代调适

中国传统思想中蕴含着丰富且深邃的传统生态文明思想,是我国环境法学自主话语体系的文化根脉。“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文化的传统和实际。”^[14]外源性特征明显的中国环境法更应注重本土化创新。2021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中华民族历来讲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华文明积累了丰富的生态文明思想。”^[15]将这些生态文明思想与现代环境法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形成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重要路径。中国传统生态文明思想对我国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研究具有诸多启示。例如,儒家伦理思想追求“天人合一”,既强调整体主义与集体主义,又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道家伦理思想有时也被认为是一种自然法,它启示我们环境立法要遵循自然规律,促进生态学、环境科学规律的法律化;墨家伦理思想宣扬“兼爱交利”,揭示了以爱护自然为情感基础的生态伦理与具有经济伦理特征的生态经济法相契合。要构建中国特色环境法学话语体系,还必须重视中华法系的传统。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16]因此,我国环境法学术界要努力地探索蕴含在传统生态文明思想中的文化基因,并以此为基础建构我国环境法学自主话语体系。以往我国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研究移植国外理论与制度较多,汲取我国传统思想较少,这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的自主性不强的主要缘由。纵观世界各国,生态环境法典是主流立法趋势,然而顺应立法趋势并不意味着照搬照抄,而是要构建符合传统文化、顺应人民意愿、满足治理需求的生态环境法典。

首先,生态环境法典应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法理基础,并将该理念贯穿于内容编纂的全过

程之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应成为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范式,也应是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指导思想,更是对我国传统“天人合一”思想自然生态意涵的现代诠释。我国环境法学术界承担着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治话语转化为法律表达的时代使命,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看,采用“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编制结构,构建起减污降碳、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逻辑脉络,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蕴含的生产发展、生态向好、生活富裕的现代化内涵。

其次,生态环境法典应批判地吸收墨家思想与法家思想。一方面,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并重,用墨家学说概括即“兼爱交利”。其中,保护自然环境,即“兼爱”是基础。“墨家的‘兼爱’蕴藏着从对人的爱扩大到对所有生命的爱、对物的爱、对大自然的爱”^[17];开发利用自然环境应遵循“交利”思维,而不能仅仅单向度地向自然索取利益。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如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18]的指示,则需借鉴中国古代法家思想讲求“一断于法”的理念,以法作为治理国家最严格的手段。以法家思想治国的秦代,更是制定了“弃灰于道者黥”等严格甚至可以说是残酷的环境刑法。这样的法律条文虽然在现代并不可取,但其严肃的立法态度却值得我们深入学习。

(三) 方法构造:生态整体主义思想的传承创新

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必须重视研究方法传承创新,特别是方法论。吕忠梅指出:“方法论作为实现价值共识与法律形式有机结合的规律总结,是环境法研究的理性基础。已有环境法研究的一个明显的短板是缺乏方法论自觉。”^[19]相比较而言,西方崇尚个体主义,我国以整体主义为传统。这一差异也存在于生态环境领域。这意味着,源自西方的环境法在中国本土化进程中,必须克服个体主义而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我国有悠久的整体主义传统,“天人合一”思想就是代表,而这一思想也延至生态领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整体主义传统不仅传承下来,而且被社会主义赋予了新意,形成了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据此,无论是从文化传统上讲还是基于社会主义现实,我国环境法学都必须以整体主义为方法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整体环境观是其中重要主张。在生态思想中,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是对我国传统整体主义思想的传承与创新,也是对马克

思主义集体主义思想的传承与创新。徐祥民认为:“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是对自我中心环境观的超越。这种环境观认为环境是具有整体性、有限性的自然对象……用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指导环境法学知识体系建设,应当建立环境单元、人天关系、环境总行为、环境共同体等环境法学新范畴。”^[20]这显然是从环境法学的方法论层面而言的。这一方法论的确立对我国环境法治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保障国家总体生态安全都是其体现。这一方法论同时也是我国在国际生态环境领域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导思想。

概言之,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理论溯源涵盖哲学基础、文化根脉、方法构造三个维度,每一维度之间彼此相互联系,通过价值内核、文化基因、方法论三者之间的耦合,构成了中国环境法学话语的独特实践理性。具言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哲学基础为其提供了价值内核,也是对西方“天人二分”思想的超越;“天人合一”的传统文化为其提供了基因智慧,集中表现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系统治理理念;整体主义的方法论为其提供了指导思想,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保障国家总体生态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其在国内国际环境法治上的体现。因此,我国环境法学话语实现了价值、历史和方法三个维度的有机统一,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理论支撑。

四、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路径

(一) 制度载体:“适度化”的生态环境法典

在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建构路径上,制度载体的锚定是核心环节。“适度化”的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综合性立法,恰是承载该话语体系的最优制度形态。它既整合了分散的环境法律规范,又集中凝练了环境法学的核心范畴、价值理念与逻辑范式,为话语体系的建构提供坚实制度依托。早在21世纪初的环境法典编纂热潮中,学术界就已提出“适度法典化”的法典建构路径。“适度法典化”在理论本质上具有缓和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与法典体系性及逻辑性之间冲突的功能,已成为学术界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基本共识。囿于“适度”的模糊与笼统,当下学术界主要针对何为生态环境法典的“适度”展开研究。张梓太认为适度化应秉持“简约化”理念,采用“法典法+非法典法”的双位阶法源格局,实现规范渊源、逻辑体系以及法律条文的简约。^[21]

但2025年4月公布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在内容安排上仍然有待完善,尚未涉及生态环境治

理现代化的保障与新质生产力的赋能。一方面,以生态环境法典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还是我国在生态环境领域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22]生态环境法典需整合必要规范与吸收实践经验,方能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载体。另一方面,以生态环境法典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倡导性”规范为主的绿色低碳发展编能够激励绿色技术创新,但对新质生产力赋能的规范安排尚有所欠缺,无法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要。质言之,极具包容性的“适度法典化”路径需要反映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制度需求和新质生产力技术迭代需求,并随之逐步进化和完善。

1. 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典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即“国家治理现代化”。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报告都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人类的生存离不开生态环境,人类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而“国以民为本”,保护生态环境是现代国家的重要职责,在我国被上升为基本国策之一。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下,我国在环境事务上正从“环境管理”逐步走向“环境治理”。法治在现代国家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就此而言,我国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必须以环境法治为依托,我国环境法治的现代化也应以环境治理的现代化为实现目标。

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我国环境法治变革的重要推动力,生态环境法典能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刚性法治保障。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动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推动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迈入全新阶段。2025年4月27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国环境法学人多年来的奔走呼告已曙光初现,关于未来我国环境法治的诸多设想与设计也将在这部法典中实现。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推进我国环境治理现代化最重要的举措。编纂生态环境法典,首先体现了环境治理的法治思维。环境治理是国家事务、社会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依法治理是环境治理现代化最重要的标志之一。法典是一个国家和部门法治的集大成和最高发展形态。在我国以法典形式治理生态环境,无疑是环境治理现代化

的标志性体现。其次体现了环境治理的系统思维。生态环境是个整体,环境治理也应当具有整体性。整体性是环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的体现。我国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就是要以法典形式消除以往诸多单行法并行造成的环境治理中的条块分割,实现整体性的治理;最后,生态环境法典涵盖许多现代化治理制度的创新。近几年来我国相继颁行生态保护红线等新制度,生态环境法典不仅要将它们吸收进来而且还要创设许多新的制度。这些制度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环境治理的现代化,也将是未来我国环境法学的重点。这些制度中有不少是我国独创的。我国环境法学应当加强研究,形成关于创新性的现代化环境治理制度的话语体系。

2. 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态环境法典

202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新质生产力”这一新理念,形成了关于“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一系列重要论述并非引发生产力范畴的术语更迭,而是对生产力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生产力作为产业变革和经济发展中的核心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具有关键作用。新质生产力是先进的生产力代表。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转型阶段。对生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两个重要论断:先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23],后是“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24]。笔者认为,两者之间实际上是递进关系:生态环境是生产力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前者意指通过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后者提出将绿色发展作为新兴生产力,是向绿色发展要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揭示出绿色发展本身蕴含保护与促进生产力的双重属性,为我国生产力发展拓宽了新视野。

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话语体系,要重视发挥环境法对新质生产力的护航与赋能作用。在我国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转型过程中,环境法肩负保卫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使命。环境法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上具有着双重使命:一方面是“破旧”即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力,另一方面则是“立新”即促进新质生产力。^[25]为此我们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然而,我国过去以单行法为主的环境法律体系却使其难以落实:一方面,“破旧”主要是指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分散在

各部污染防治单行立法中,难以形成聚合之力;另一方面,“立新”,即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规定目前还停留在政策阶段,在立法上仍处空白。如果说两者的应然状态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那么其实然状态则是“一手抓不住,另一手抓空”。而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环境法中的基本法律,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护航与赋能的双重促进作用。首先,法典总则通过确立协调发展原则,构建起贯彻整部法典的思想脉络,以破除由“零增长”理论造成的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把经济增长限制到零”的思想禁锢。其次,通过分则的具体制度落实法典总则确立的协调发展原则,充分发挥法典对新质生产力的护航与赋能作用,探索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治意愿融入法治框架之中。一方面,护航作用表现为在污染控制编中设立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从源头上遏制环境污染,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空间;另一方面,赋能作用表现在生态环境法典的“绿色低碳发展”编中,将“促进绿色生产力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列为其一般规定,并通过精心设计相应的制度,如规划引领、绿色产业引导、绿色市场交易、激励制度等,通过引导市场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绿色交易的积极性。

(二)保障底线:国家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做好应对任何形式生态环境风险挑战的准备。”^[18]我国《国家安全法》亦将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其重要任务。该法第31条规定:“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而与此相对应,我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新制定和新修订生态环境法律都将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列为立法宗旨。前者的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防控生态风险,保障生态安全”,后者的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不仅如此,这些法律中还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国家生态环境安全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底

线。习近平总书记于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26]其他国家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也关注生态环境安全问题。就此而言,这并非中国环境法学特有的话语;但是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将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才是中国环境法学在话语体系上的特色。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底线思维,这也为我们提供了思路。首先,要守住生态环境安全这条总体国家安全的底线。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客观基础。没有生态环境安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安全就难以保障,总体国家安全也就难以保障。其次,要守住地方生态环境安全这条国家总体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生态环境是个整体,地方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总体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地方生态环境安全,国家总体生态环境安全也将难以保障。最后,要守住国界这条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等危害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要做到“御敌于国门之外”“内有红线,外有防线”。当下我国环境法已发展到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高阶阶段,而研究生态环境法典也已成为当前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要将“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列入立法宗旨,要把握上述三条底线并努力使其成为各项法律制度,以生态环境法典守护住“美丽中国”。

(三)最终愿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全球生态环境是个整体,任何国家、民族都无法独善其身。近年来我国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中逐渐从“幕后”走向“台前”。2021年4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指出:“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27]这既是我国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上的重要主张,也是我国对全球生态环境法治在理念发展上的重要贡献,更是中国特色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一部分。

人究其根本是一种“类”的存在。“人是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也就是这样的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是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是类存在物。”^[28]生态环境是整个人类必须面对的问题。在生态环境问题上,人更加是一种“类”的存在,必须共同面对。而

人类以群体形式存在,群体性是人类最主要的特性。在群体性的驱使下,人类结成了各种共同体。“在人类范畴内,人们可以结成各种各样的共同体关系,如政治共同体关系、经济共同体关系、文化共同体关系等,但最重要最基础的是生态环境共同体关系。生态环境是所有生物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共同体在人类所有的共同体关系中具有最大涵盖性。”^[29]人类和其他生物构成生命共同体,它们与无生命物质以及容纳两者于其间的生态环境则构成生态共同体。据此,“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也成为一种环境法学主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立足于构建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关系,延拓人类观为生态文明法治奠定人性基础,拓展自然观,为生态文明法治建立系统思维,发展法律观为生态文明法治汇聚整体性方法。”^[30]因其是从人类视角提出,较之“人于自然和谐共生”更宜作为国际环境法学理论主张。该主张由我国提出,应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一部分。

五、结语

笔者以中国式现代化对我国环境法学话语的建构诉求为切入点,对环境法学话语的历史脉络、理论溯源和建构逻辑展开探讨。从历史脉络看,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虽源自西方,但在我国也已有四十余年的历史,我国环境法学话语经历移植、改造和创造三个阶段。目前立足本土法治实践的规范体系与逐渐丰富的学术话语,为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提供了“原创性”素材。从理论溯源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环境法学话语提供了价值内核;“天人合一”的传统文化则为环境法学话语提供了基因智慧,实现了“价值”和“历史”两个维度的有机统一。从建构逻辑看,“适度化”的生态环境法典将成为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制度载体,生态环境安全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的保障底线,“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则是我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最终愿景。应当看到,环境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日新月异,环境法学话语体系化建构的复杂程度决定了其无法“毕其功于一役”,未来仍然需要一代又一代环境法学家形成“接力跑”,方能实现系统性建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3:482.
- [2] 吕忠梅. 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建构初论[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3(3):57-68.
- [3] 斜晓东. 论新时代中国环境法学的转型[J]. 中国法

- 学, 2020(1):202-220.
- [4] 郭武. 论中国第二代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趋势[J]. 法商研究, 2017, 34(1):85-95.
- [5] 秦天宝, 雷盟, 张睿琦. 回归法学本位的环境法学研究(1979—2020年)——基于8960篇核心期刊文献计量分析[J]. 人大法律评论, 2022(1):116-168.
- [6] 吕忠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J]. 中国法学, 2021(1):48-64.
- [7] 杨朝霞. 中国环境立法50年:从环境法1.0到3.0的代际进化[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3):88-107.
- [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9] 张瑞萍. 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共同富裕:时代内涵、价值意蕴与实现路径[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9):26-33.
- [10] 蔡守秋. 论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学理论[J]. 现代法学, 2005(6):54-61.
- [11] 陈泉生. 一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命[J]. 东南学术, 2004(5):126-128.
- [1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16(01).
- [13] 秦天宝.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环境法的转型[J]. 比较法研究, 2024(3):19-37.
- [14]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6.
- [15] 新华社.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EB/OL]. (2021-04-02)/[2025-01-04].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02/content_5597550.htm.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118.
- [17] 任俊华, 刘晓华. 环境伦理的文化阐释:中国古代生态智慧探考[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27.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370.
- [19] 吕忠梅. 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16-17.
- [20] 徐祥民. 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指导下的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建设[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6):68-81.
- [21] 张梓太, 包婧. 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环境法典——再论环境法的适度法典化[J]. 探索与争鸣, 2024(6):34-45.
- [22] 屈振辉, 商庭瑚. 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契机与立法构造[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5):65-75.
- [23] 习近平. 共谋绿色生活, 共建美丽家园[N]. 人民日报, 2019-04-29(02).
- [24] 习近平.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 和重要着力点[J]. 求知, 2024(6):4-6.
- [25] 屈振辉, 商庭瑚. 以生态环境法典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4): 113-120.
- [26] 习近平. 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24, 49(2):4-8.
- [27] 习近平.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274.
- [2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十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96.
- [29] 屈振辉, 王锐. 基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环境法学论纲[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2022(2):21-22.
- [30] 吕忠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之核心命题: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2(4):4.
- [责任编辑 李瑞萍]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QU Zhenhui¹, SHANG Tinghu²

(1. Business School,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04, China;

2.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Hebei GE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30,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transplant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creation, and as a whole, it shows a pattern of transformation from an exogenous type to an endogenous type. The academic circle in China has proposed many original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s, providing rich “original” materi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system. After entering the new er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ave depicted the unique feature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putting forward new deman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 system. China's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urgently needs to build an autonomous discourse system.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serves a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is discourse system, making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the previous “subject-object integration” paradigm in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Law. Traditional Chinese ecological thought, as the cultural root of this discourse system, demonstrates its contemporary value through modern adaptation that meets the demands of the times. In terms of construction logic, the moderately codified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de is the institutional carrier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 system, which can not only ensure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but also empowe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urity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bottom lin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 system and elevated to the height of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with the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outlook guid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de. In this sense,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life is the ultimate vis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jurisprudence discourse system, hoping to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to glob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ule of law.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of China; autonomous discourse system; generation logic; construction pat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